**浙江海事局关于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

**公开招聘人员的公告**

经交通运输部批准，浙江海事局所属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

 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中心：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的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浙江海事局后勤管理职责。

二、招聘岗位、条件及待遇

（一）需求计划

本次招聘需求为8个岗位共9人（招聘计划表详见附件）。其中，工作地点在杭州的4人，在舟山的2人，在温州的1人，在台州的1人，在嘉兴的1人。

（二）资格条件：

应聘人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符合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各项资格条件；

5.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6.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其中，仅限高校应届毕业生报考的职位，年龄要求为本科生不超过26周岁（1995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周岁（1991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周岁（1986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

7.具备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其他条件。

此次招聘，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1.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2.受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3.在各级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人员；

4.现役军人；

5.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失信被执行人、被开除公职人员、被辞退公职未满5年人员；

6.目前在读的尚未毕业的非应届毕业生；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员。

8.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三）岗位待遇

招聘岗位性质为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管理。受聘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相关工资福利待遇。

三、招聘程序与办法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1.网上报名。时间：2021年3月24日9：00－3月31日16：00。应聘人员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并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选择单位和岗位进行报名。每位应聘人员限报同期委托省人事考试办组织笔试单位的其中一个岗位。仅注册不报岗位，视为无效报名。

2.资格初审。时间：2021年3月24日－4月1日，应聘人员可上网查询结果及未通过初审的理由。未通过资格初审，但仍在网上报名期限内，可再次报名并接受资格审查。

3.网上缴费。时间：2021年3月24日9：00－4月2日24：00。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人员在同一网址办理网上缴费。逾期不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各岗位通过资格初审并缴费的报名人数应不少于计划招聘人数的5倍，否则相应核减有关岗位招聘人数直至取消招聘计划。取消招聘计划的，告知报考人员并退还报名费。

4.应聘资格的取得。已缴费人员在2021年4月21日－4月23日上网（www.zjks.com）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取得应聘资格。

（二）考试

考试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笔试、面试满分均为100分，并均按50%计入总成绩。

1.笔试

笔试委托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组织，具体安排以准考证为准。

时间、地点：2021年4月24日（上午9:00-12:00），杭州市内。

科目：《职业能力倾向测验》（客观题）和《综合应用能力》（主观题）。两个科目考试不间断进行。

笔试成绩预计可于5月8日前从浙江人事考试网上查询。

笔试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比例确定面试对象，招聘1人的岗位，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比例为4:1，招聘2人及以上的岗位，面试人数与招聘计划数比例为3:1。缺考其中任何科目者不能入围面试。

2.面试。

面试由浙江海事局组织实施，面试时间定于5月15日，面试地点设在杭州，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面试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该成绩的人员不能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复审和面试具体安排将于面试前在浙江海事局网站（http://www.zj.msa.gov.cn/ZJ/）发布。

（三）体检和考察

考试结束后，根据确定的方法计算总成绩，各岗位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总成绩相同的，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考察工作参考公务员考录工作相关环节的办法进行，以招聘单位认定意见为准。

（四）公示、聘用

经体检、考察均合格的人员，招聘单位确定为拟聘人员，并在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拟聘人员没有异议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招聘单位按规定办理录用和聘用手续。

（五）递补

应聘者放弃或被取消入围、聘用资格，或体检、考核中出现不合格者，招聘单位研究决定是否安排人员递补。需要递补的，有关岗位均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进行。

四、报考职位说明

（一）部分岗位招聘对象范围为全日制普通高校2021年应届毕业生。三类情形者视同对待：在国家就业政策规定的择业期内（自2019年2月起算）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未签或签后依规撤销，无社保缴费记录，人事档案仍保留在毕业学校或各级人才中心、就业指导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次就业求职期相当的留学人员（2020年10月后毕业，按毕业文书载明的时间认定）；列入国家统招计划，由培养学校统一进行就业推荐和毕业派遣，按培养计划于2021年毕业，有初次就业需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不含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

招聘对象范围不限的，凡符合岗位报名条件者均可应聘。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统招非全日制研究生及留学归国人员可依据培养计划完成后取得的学历、学位条件应聘，取得相应证书的时限为2021年7月底前。

（二）对专业条件的要求，将结合高校专业设置目录和本单位、岗位用人实际予以综合认定。

（三）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视同符合大学英语CET-4测试425分及以上的要求：2005年以前获得大学英语四级（CET4）及以上合格证书；2005年以后大学英语四级（CET4）测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获得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及以上合格证书；雅思（IELTS）考试6分及以上；托福（TOEFL）考试80分（老托福550分）及以上；取得大学英语六级（CET6）合格证书或CET6测试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取得英语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合格证书。

（四）以第二专业报考者需同时具备该专业的学历、学位证书。

（五）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成绩等）应在2021年3月24日前取得。

五、纪律、监督和咨询

（一）本次招聘有关信息指定在下列网站公布：

1.浙江海事局网站（http://www.zj.msa.gov.cn/ZJ/）；

2.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http://rlsbt.zj.gov.cn）。

招聘过程相关信息（笔试、面试结果及有关工作安排通知、递补信息等）一般仅在浙江海事局网站公布，请应聘者自行留意。

（二）对应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三）应聘人员参加考试，必须严格遵守考试场所疫情防控要求和相关安排。

（四）应聘人员应对本人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信息而通过招聘资格条件审查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

（五）应聘人员在招聘期间应确保报考时所填报的通讯工具畅通，以便招聘单位、考试机构联络，因所填报的通讯方式不畅所致后果，由应聘人员负责。

（六）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以便及时研究处理。

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浙江海事局纪检监察处，0571-88372787。。

（七）有关本次招聘工作的具体问题，请直接向浙江海事局咨询。

联系电话：0571-88372791。

附件：浙江海事局所属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人员计划表

浙江海事局

2021年3月19日